

教育學院教育學研究所新任主管遴選作業預定時程

項目	應辦事項	完成日期
校長核定委員會之組成	所推派遴選委員及請院長推薦校外遴選委員確認後，簽奉校長核定，再核發委員聘函，組成所長遴選委員會	113/09/09
第 1 次遴選委員會會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討論遴選相關事宜 二、議決預定工作時程表 三、議決公告內容、方式 四、議決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格表格式 五、議決候選人資格及應提供之資料 	113/10/03
第 1 次公告	公告方式：將徵才啟事刊登於本校、教育學院及教育所網頁，並於收件截止日後進行資格審查。	113/10/04~113/10/25
第 2 次公告	若候選人僅 1 名時，將依第一次會議之決議，展延公告至 11 月 4 日 止，並於收件截止日後進行資格審查。	113/10/25~113/11/04
第 3 次公告	若無任何候選人，則繼續延長公告至 11 月 18 日 止。	
第 2 次遴選委員會會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請候選人說明擔任所長之治理所務理念 二、決定所長人選 三、完成所長遴選作業 	113/11/22 前
第 3 次遴選委員會		視實際需要再行安排
簽陳校長核定	3 個月內完成遴選 (113 年 12 月 9 日前)	